

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一一〇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面試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面試生：\_\_\_\_名
- 二、面試地點( 3 間)：543 教室(面試試場)、541 教室(面試試場)、542 教室(等候教室)
- 三、面試協助人員(4人)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- 四、面試日期：4 月 17 日、4 月 18 日
- 五、面試時間：個人面試時間依公告為主，請於面試前 20 分鐘完成報到。
- 六、面試方式：三位委員對五位考生，每批次面試生約 15 分鐘。
- 七、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的 50%。評分項目分為：表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。其配分、評分參考和評分等級如下表所示。

評分項目	配分	評分參考和評分等級				
表達能力	40 分	口齒清晰，用字流暢、合宜，應答內容和臨場反應有條理、思考周密，合乎邏輯、展現廣泛閱聽知識等。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40~34	33~27	26~20	19~13	12~6
發展潛力	40 分	與本系培育目標之吻合程度、就讀意願、個人興趣、生涯規劃、自我管理、團體合作、助人及服務等。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40~34	33~27	26~20	19~13	12~6
整體表現	20 分	服裝得宜、儀態從容、自信、應對進退態度、時間掌握恰當等。				
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

- 九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三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三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- 十、系上面試委員應於面試前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- 十一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二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或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- 十三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面試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 4 月 日前送系助理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。
- 十五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